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16]7号

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各系、室、中心、所：

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实习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实践）基地的建立途径

第一条 校外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由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第二条 各系应根据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本专业教学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二、建立实习（实践）基地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实习场地能满足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保证

实习效果和质量。

第四条 重视学生实习，并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工作。

第五条 专业实习基地一般每次能接纳实习生 10 人以上。

第六条 尽量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交通便利。

三、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原则

第七条 坚持专业性原则。所建实习基地应与专业对口，能够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八条 坚持实践性原则。所建实习基地，应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习基地应重视学生的实习工作，并有能力安排好实习工作。

第九条 坚持先进性原则。实习基地应是在相关专业的实践领域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单位。

第十条 坚持稳定性原则。所建的实习基地应相对稳定，长期与之合作为学生提供长期实践的机会，也是我校联系社会，服务社会的窗口。

四、学院与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单位需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第十二条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根据协议妥善安排好学生的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尽可能提供实习生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五、建立实习（实践）基地的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首先由各系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的教学实习要求，对基本符合实习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进行认真考察，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经济学院新建校外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申请表》，报行政办审核，经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学院与实习基地签订协议。学院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挂“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标牌。

六、实习（实践）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行政办负责全院实习基地日常管理与协调，各系应有专人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和实习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八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与义务；（4）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第十九条 各系要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实习基地建设和维护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院级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按600元/个划拨建设经费，校级教学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按1000元/个划拨建设经费。经费使用范围：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劳务费、通讯费。

七、实习（实践）基地的检查评估

第二十条 各系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每年初应根据实习教学要求制订实习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

外实习基地工作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行政办备案；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应会同实习基地及时整改或调整。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抽查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实习教学的情况。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教学实习 就业实践 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

报：联系校领导

送：教务处、党政办

发：学院各系、室、中心、所

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